

B AOXIANZHONGJIEXIANGGUANFAGUI
ZHIDUHUIBIAN

保险销售、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2013年版)

保险中介相关法规制度汇编 (2000—201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介监管部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保险销售、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
参考用书（2013年版）

保险中介相关法规 制度汇编

（2000—2013）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编
中 介 监 管 部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保险中介相关法规制度汇编: 2000 ~ 2013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
介监管部编. —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3. 4

保险销售、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 2013 年版

ISBN 978 - 7 - 5095 - 4389 - 4

I. ①保… II. ①中… III. ①保险法 - 中国 - 资格考试 - 自学参考资料 - 2000 ~ 2013 IV. ①D922. 284. 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63062 号

责任编辑: 贾延平

责任校对: 张 凡

封面设计: 李运平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 88190406 北京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840413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1092 毫米 16 开 22.5 印张 378 000 字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50.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4389 - 4 / D · 0237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反盗版举报热线: 88190492 88190446

编辑说明

本书主要内容、体例与时间范围如下：

1. 对部分法律以节选方式汇编。

2. 收录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自 1998 年 11 月成立以来至 2013 年 1 月发布且仍在执行的保险中介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包括规范保险中介机构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的文件，规范保险中介业务的文件，以及与保险中介机构关系密切的其他文件。

3. 分为法律及行政法规类、保监会规章类、保监会规范性文件、其他文件四部分。

本汇编对极少数文件进行了文字修订。本书除作为保险销售从业人员、保险经纪从业人员和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外，也可供社会有关人员参阅。

目录

一、法律及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 3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选）	（ 52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7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76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84 ）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传销条例	（ 99 ）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	（ 104 ）
农业保险条例	（ 112 ）

二、保监会规章

保险经纪从业人员、保险公估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保监会令〔2013〕第3号 2013年1月6日）	（ 121 ）
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 （保监会令〔2013〕第2号 2013年1月6日）	（ 127 ）
人身保险业务基本服务规定 （保监会令〔2010〕第4号 2010年2月11日）	（ 133 ）

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

(保监会令〔2009〕第7号 2009年9月25日)
..... (138)

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

(保监会令〔2009〕第6号 2009年9月25日)
..... (153)

保险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定

(保监会令〔2009〕第5号 2009年9月25日)
..... (169)

保险公司中介业务违法行为处罚办法

(保监会令〔2009〕第4号 2009年9月25日)
..... (185)

人身保险新型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保监会令〔2009〕第3号 2009年9月25日)
..... (189)

保险公司管理规定

(保监会令〔2009〕第1号 2009年9月25日)
..... (199)

三、保监会规范性文件

**关于实施《保险专业代理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
经纪机构基本服务标准》《保险公估机构基本服务
标准》的通知**

(保监发〔2013〕3号 2013年1月16日) (215)

关于尽快遏制电销扰民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消保〔2012〕1436号 2012年12月11日)
..... (223)

人身保险业综合治理销售误导评价办法(试行)

(保监发〔2012〕105号 2012年11月7日) ... (226)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人身保险公司销售误导责任
追究指导意见》的通知**

(保监发〔2012〕99号 2012年10月23日) ... (241)

中国保监会关于印发《人身保险销售误导行为认定指引》的通知

(保监发〔2012〕87号 2012年9月29日) …… (247)

关于坚定不移推进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

(保监发〔2012〕83号 2012年9月14日) …… (251)

关于支持汽车企业代理保险业务专业化经营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12〕82号 2012年9月14日) …… (254)

关于进一步规范保险专业中介机构激励行为的通知

(保监中介〔2012〕202号 2012年2月28日) …… (256)

关于做好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通知

(保监发〔2012〕9号 2012年1月17日) …… (257)

关于印发《保险中介服务集团公司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保监发〔2011〕54号 2011年9月22日) …… (261)

关于印发《保险代理、经纪公司互联网保险业务监管办法(试行)》的通知

(保监发〔2011〕53号 2011年9月20日) …… (266)

关于改革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体制的意见

(保监发〔2010〕84号 2010年9月20日) …… (271)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中介〔2010〕544号 2010年5月18日) …… (274)

关于加强和完善保险营销员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保监发〔2009〕98号 2009年9月11日) …… (276)

关于印发《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标准》的通知

(保监发〔2009〕91号 2009年8月17日) …… (280)

关于进一步遏制保险公司通过虚开中介发票非法套取资金行为的通知

(保监发〔2009〕14号 2009年2月6日) …… (285)

关于印发《保险专业中介机构分类监管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08〕122号 2008年12月30日) …… (286)

关于遏制保险中介机构挪用侵占保费违法违规行为的
通知

(保监发[2008]117号 2008年12月20日) (295)

关于加强人身保险收付费相关环节风险管理的通知

(保监发[2008]97号 2008年11月13日) ... (297)

关于印发《中国保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财产保险市场
秩序工作方案》的通知

(保监发[2008]70号 2008年8月29日) (300)

关于实施农村保险营销员资格分类管理有关事宜的
通知

(保监发[2008]17号 2008年2月22日) (306)

关于印发《保险营销员诚信记录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07]98号 2007年9月27日) (309)

关于规范保险营销团队管理的通知

(保监发[2007]93号 2007年9月18日) (313)

关于加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中介业务管理
的通知

(保监发[2006]86号 2006年8月2日) (315)

关于严厉打击虚开发票行为的通知

(保监发[2006]85号 2006年8月2日) (318)

关于明确保险营销员佣金构成的通知

(保监发[2006]48号 2006年4月27日) (320)

关于发布保险中介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指引的通知

(保监发[2004]143号 2004年12月2日) ... (321)

财政部关于印发《保险中介公司会计核算办法》
的通知

(财会[2004]10号 2004年9月20日) (327)

关于保险经纪公司向境外保险机构安排有关国际海上
运输保险业务的批复

(保监函[2003]625号 2003年2月18日) ... (336)

关于保险经纪公司选择保险人方式的复函

(保监函[2002]183号 2002年8月29日) ... (337)

关于印发《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监发〔2000〕144号 2000年8月4日) …… (338)

四、其他文件

**国家外汇管理局综合司关于保险中介机构开立外汇资
本金账户有关问题的通知**

(汇综发〔2006〕第6号 2006年1月25日) … (345)

关于规范保险中介服务发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税发〔2004〕51号 2004年5月13日) …… (347)

一、法律及行政法规

保险销售、保险经纪、保险公估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参考用书（2013年版）
保险中介相关法规制度汇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修订）

（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10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的决定》修正 2009年2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保险活动，保护保险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维护社会经济秩序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保险事业的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等条件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

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保险活动，适用本法。

第四条 从事保险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尊重社会公德，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五条 保险活动当事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第六条 保险业务由依照本法设立的保险公司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保险组织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保险业务。

第七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法人和其他组织需要办理境内保险

的，应当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保险公司投保。

第八条 保险业和银行业、证券业、信托业实行分业经营、分业管理，保险公司与银行、证券、信托业务机构分别设立。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九条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保险业实施监督管理。

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设立派出机构。派出机构按照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的授权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保险合同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十条 保险合同是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

投保人是指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负有支付保险费义务的人。

保险人是指与投保人订立保险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保险公司。

第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应当协商一致，遵循公平原则确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保险的外，保险合同自愿订立。

第十二条 人身保险的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对被保险人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财产保险的被保险人在保险事故发生时，对保险标的应当具有保险利益。

人身保险是以人的寿命和身体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财产保险是以财产及其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的保险。

被保险人是指其财产或者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可以为被保险人。

保险利益是指投保人或者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具有的 legally 承认的利益。

第十三条 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应当载明当事人双方约定的合同内容。当事人也可以约定采用其他书面形式载明合同内容。

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对合同的效力约定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第十四条 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五条 除本法另有规定或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外，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保险事故是指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

第十七条 订立保险合同，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八条 保险合同应当包括下列事项：

（一）保险人的名称和住所；

（二）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以及人身保险的受益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

- (三) 保险标的;
- (四)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 (五) 保险期间和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 (六) 保险金额;
- (七) 保险费以及支付办法;
- (八) 保险金赔偿或者给付办法;
- (九) 违约责任和争议处理;
- (十) 订立合同的年、月、日。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约定与保险有关的其他事项。

受益人是指人身保险合同中由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投保人、被保险人可以为受益人。

保险金额是指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

第十九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中的下列条款无效:

- (一) 免除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义务或者加重投保人、被保险人责任的;
- (二) 排除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依法享有的权利的。

第二十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投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二十一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按照保险合同请求保险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时,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保险人按照合同的约定,认为有关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补充提供。

第二十三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或者受益

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达成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义务。

保险人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保险人履行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义务，也不得限制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取得保险金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人依照本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发出拒绝赔偿或者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第二十六条 人寿保险以外的其他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人寿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除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外，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者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有前三款规定行为之一，致使保险人支付保险金或者支出费用的，应当退回或者赔偿。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人将其承担的保险业务，以分保形式部分转移给其他保险人的，为再保险。

应再保险接受人的要求，再保险分出人应当将其自负责任及原保险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再保险接受人。

第二十九条 再保险接受人不得向原保险的投保人要求支付保险费。

原保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不得向再保险接受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

再保险分出人不得以再保险接受人未履行再保险责任为由，拒绝履行或者迟延履行其原保险责任。

第三十条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订立的保险合同，保险人与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合同条款有争议的，应当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对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应当作出有利于被保险人和受益人的解释。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

第三十一条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 (一) 本人；
- (二) 配偶、子女、父母；
- (三) 前项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 (四) 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除前款规定外，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订立合同时，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合同无效。

第三十二条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保险人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法第十六条第三款、第六款的规定。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交保险费，或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照实付保险费与应付保险费的比例支付。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投保人支付的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应当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投保人不得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